

影片：<http://ivod.ly.gov.tw/Play/VOD/92999/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有一個問題我追很久了，但是我一直找不到答案。我的習慣是，要不就不要追這件事情，一旦我開始追這件事情，我一定會追到答案。有關遠雄的案子，之前我請部裡面的同仁回復過非常多次，你們一開始是租給他兩筆土地，合計 20.6 公頃。投影片上放的是你們的發函，左上角是 2006 年原始計畫書的摘要，那時候基地的面積，你們是寫 20.3 公頃；右下角是遠雄提供給你們的計畫書。這些都是從你們的公文上面節錄下來的。你看它的樓地板面積有多少？10.5 公頃，建物總共超過 10 層，所以換算下來，它真正的樓地板面積最多是 1 公頃。為什麼當時他提這樣的計畫，衛福部會通過？我向國有財產署追問了很多次，他給我的回復都是，他們當初會核是因為衛福部，他們是看了你們的公文以後才把地租給遠雄。

我從上個會期開始質詢，到了今年夏天，他們已經把承租的面積砍了一半，只剩下 10 公頃。他們現在面臨一個很現實的問題，就是那 10 公頃到底要放在那裡？他們不知道；那個基地到底要在哪裡，他們根本都不知道。當國有財產署跟我說他們不知道的時候，我非常驚訝，因為那代表國家負責管財產的行政機關連這家醫院打算要蓋在哪裡都不知道，就把 20.6 公頃的土地一口氣租給人家，所以我才會開始追這件事情。我向財政部長追問之後，部長跟我說他要打電話給你，你們也把所有和遠雄相關的每一期計畫書全部都拿來給我。

不看還好，我看了以後越看越驚訝，從一開始，遠雄就是要 20.3 公頃了。你們當初在審這個計畫的時候，都沒有問一個最基本的問題，你審核通過的只有第 1 期的醫院，而醫院所需要的基地面積大概也就一公頃多。雖然總樓地板面積是 10.5 公頃，但由於建物超過 10 樓，所以基地面積大概是 1 公頃，建蔽率約為 2%至 3%，統統都夠用了，當初你們這個計畫是怎麼審的？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以請司長向委員說明嗎？

黃委員國昌：可以，請。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當時那是一個整體的土地開發計畫，由內政部首審，這個計畫分成 4 期，第 1 期是醫院……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啦！這個你都不用複述了，真的過的只有第 1 期。

石司長崇良：對，所以我們審的是第 1 期，但是它整個的……

黃委員國昌：那我問你，第 1 期需要的用地有多大？

石司長崇良：我們沒有辦法決定他真正需要的土地面積，我們只核定醫院的面積，因為周邊還需要有一些道路或其他……

黃委員國昌：你看，101-9、101-12，這個是你發給國有財產署的……

石司長崇良：不是，這是他送來的地號，是他自己取得的地號，他是告訴我們他要蓋在這兩個地號上面。

黃委員國昌：對，遠雄告訴你他要蓋在這兩個地號上，你有沒有審查它的必要性？

石司長崇良：我們是要求他的土地面積要大於我們核給他的醫院面積。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意思是，假設我要蓋的醫院是 1 公頃或 2 公頃，我向你申報說我要 100 公頃的地，那基地面積還是大於醫院啊！按照你剛才所說的審查基準，如果我現在不要 20 公頃了，而是要 100 公頃、1,000 公頃、10,000 公頃，只要基地大於醫院所需，你們就予以通過，是這樣嗎？

石司長崇良：我剛才提到的是，如果他有整體的規劃，他會向這個土地的主管單位申請取得，並不是由衛福部來核定。

黃委員國昌：現在國有財產署就說，因為你們發函給人家，所以他就把這兩塊地租出去了；現在你們衛福部又切得很清楚，說這和你們沒有什麼關係。那我問一個最具體的問題，現在衛福部到底知不知道醫院要蓋在哪裡？現在國有財產署連基地到底要座落在哪裡都不清楚。你想像一下，醫院這麼小，你卻租給他這麼大塊的地，所以我現在要國有財產署去辦租約變更。這麼小的醫院、這麼大塊的地，你們現在連要蓋在哪裡都還不知道耶！

石司長崇良：對。

黃委員國昌：沒有人知道耶！

石司長崇良：因為他取得我們的原則同意函之後，他要去向地方的建管單位確認這一塊地的地號在哪裡，這是由地方建管單位核准的，所以地方政府對於那個地號是很清楚的。

黃委員國昌：地號很清楚沒有錯，問題是不用那麼大塊的地啊！現在基地要蓋在哪裡？我只簡單問你一個問題，你知道還是不知道？

石司長崇良：那個計畫書上面有一個基地圖面，那個平面圖上面是清楚的。

黃委員國昌：現在時間慢慢過了，你會後再指給我看，告訴我到底在那裡，因為我看了你們所有的申請資料，到現在還是不清楚。我問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署說他們也不清楚，因為他們真的不知道！我照公文的時序一路看下來，發現計畫不斷地在變更，面積不斷地在縮小。每一次計畫變更、醫院面積縮小時，你們有沒有和國有財產署的人講？

石司長崇良：我們沒有再跟國有財產署聯繫，而是直接對申請人。

黃委員國昌：不是，當它的面積越來越小，你們的態度卻是反正我前面核給你那麼大塊地……

石司長崇良：沒有，我們核給他的是醫院的部分而已。

黃委員國昌：對！你現在說你核給他的只有醫院的部分，但現實上，你發函給

國有財產署的公文上，那兩塊地的面積合計就是 20.6 公頃。我一直在質疑衛福部的是，你們明明知道你們核准的醫院面積只有那麼小，為什麼弄那麼大塊地給人家？

石司長崇良：那塊地不是我們許可的。

黃委員國昌：那是誰許可的？

石司長崇良：那是內政部核給他的土地開發計畫。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現在的意思是，給他那麼大塊地這件事情要負責任的人是內政部，對不對？

石司長崇良：核准機關是內政部。

黃委員國昌：過去這幾個月以來，我不斷地在追這件事情，但是大家都把皮球踢來踢去。沒關係，今天許部長答應我一件事，他會向行政院反映，也會找衛福部來參與，組成一個小組，一個月之內把責任追究清楚，而不是國有財產署踢給你們、你們踢給內政部，把這件事情弄得這麼荒謬！出了這麼荒謬的事情，到現在行政院內部沒有任何機關要負責。部長，雖然這可能是你上任之前所發生的事情，但是把國有財產做這樣子的使用，也考驗著新政府對於過去所發生的種種弊案到底有沒有追查的決心。部長能否承諾我，你和財政部長組成的那個小組會究責到底，絕對不會放水？

林部長奏延：我們會一起來努力。

黃委員國昌：你能否承諾究責到底？

林部長奏延：好，謝謝委員。